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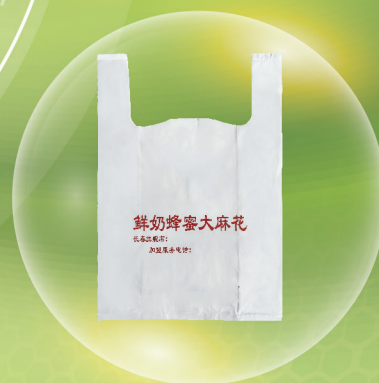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9

2022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6
財務概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摘要	16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董事)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
孫樹林博士
賴景然博士

審核委員會

吳達峰先生(主席)
賴景然博士
孫樹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

孫樹林博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
賴景然博士

提名委員會

賴景然博士(主席)
李溪泉先生
孫樹林博士

ESG委員會

孫樹林博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
李溪泉先生
賴景然博士

授權代表

單玉柱先生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路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滙大廈
11樓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股份代號

2439

網站

www.jl-ks.cn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或「**2022財年**」)的第一份年報。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儘管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充滿挑戰，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擴散帶來不確定性，2022財年對本集團來說依然是忙碌而富有成效的一年。於2022財年，本集團取得穩健的全年業績，彰顯我們管理團隊的持續向好及強勁，以及我們於中國可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於年度內，我們以市場領導者為導向，積極採取措施以完成一系列的戰略任務，為我們的業務發展鋪平道路，以適應市場趨勢，支持我們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願景。

毋庸置疑，宏觀經濟和營商環境於年度內的動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疊加中國政府於COVID-19在中國傳播期間實施嚴格措施，例如差旅及交通限制，臨時封鎖若干省份，本集團若干客戶的營業時間受限甚至暫時停業，特別是供應商交付生產原材料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物流安排困難，導致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下降。為應對跨省旅行限制及中國政府實施嚴格疫情措施，本集團對生產基地採取動態業務法及「閉環管理」系統以維持其業務運營。

隨著下半年中國疫情措施放緩，第四季度整體經濟及市場情緒開始好轉，導致年末出現反彈。在該反彈勢頭的推動下，自2022年5月長春逐步解封後，本集團業務得以呈現回暖趨勢。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2022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約16.8%至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由於長春市的臨時封城導致對我們的可降解塑料產品需求放緩(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惟自2022年5月起，人們用餐習慣改變，由以往到廳用餐轉變為在家煮食及／或訂購外賣，帶動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從而刺激降解購物袋及連卷袋的需求及其銷售價格增加，我們的業務逐步回暖。

本集團2022財年的業績、成就及財務分析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首席執行官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主席報告(續)

於年度內，我們在加強包括研究與開發(「**研發**」)在內的生產設施及豐富產品種類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方面取得顯著進展。繼上市後，我們已成功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主要用於i)擴充及建立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ii)於惠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i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信息技術(「**IT**」)系統。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受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推動。中國政府近年非常重視塑料污染治理，制訂了全面的「白色污染」治理計劃作為主要改革任務，訂明至2025年底，各個不同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多項有利政策及倡議，在此背景下，我們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完全致力於促進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我們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繁榮。通過強化研發能力及擴大生產基地，我們可確保有能力迎接挑戰並抓住未來的增長機會。

藉此機會，本人謹向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多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感謝，並衷心感謝所有員工於年度內為實現我們的戰略重點及長期目標而作出的堅定承諾及辛勤努力。

張玉秋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8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隨著近幾年環保政策法規的頒佈及實施，限制或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控制塑料污染，自2015年起，本集團在保持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同時，逐步將業務多元化，進入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該業務佔本集團2022財年收益總額的比例低於10%。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東北地區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其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於2022財年，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為中國東北地區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7.7%，而銷售予中國其他城市的產品則佔餘下約22.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對分散，於2021年12月30日約有1,200名市場經營者。與國際塑料製造商相比，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技術水平還相對落後。近年來，中國政府制定多項改革和法規，大力倡導環境保護及控制塑料污染，包括於2025年底前各個不同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並部署達成塑料污染控制計劃的各項目標和任務，以實現塑料污染控制計劃，闡明禁止和限制相關塑料產品的管理標準。憑藉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截止目前，「GB/T 38082-2019」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鑒於我們的專業知識及中國政府的認可，本集團在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及質量控制方面具有競爭優勢，並處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投資研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於該合作中我們擁有研發成果版權。本集團亦已加入中國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以便我們緊跟市場趨勢，於商機出現時尋求其他潛在商業合作。

首席執行官報告(續)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自2018年起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合資格享有優惠中國企業稅率15%，而非現行稅率25%，以及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儘管2022財年宏觀經濟充滿挑戰，營商環境動盪，本集團仍取得穩健的經營業績成果，下半年彰顯出令人鼓舞的勢頭。

縱觀全年，嚴格的疫情措施以及差旅及交通限制措施的確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特別是在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封城導致2022年3月及4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明顯下降。為維持我們的業務，我們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並對我們的生產基地採取「閉環管理」系統。讓生產基地足夠的員工居住在生產基地內及／或附近。此外，由於跨省差旅及交通限制，對我們的供應商交付生產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產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轉而更多地依賴自有運輸車隊及員工運送產品，而非依賴第三方的物流供應商。自2022年5月長春逐步解除封鎖以來，我們的業務得以回升，並錄得收益增加。

COVID-19疫情極大地改變了商業格局以及當地居民的用餐習慣，由以往到餐廳用餐轉變為在家煮食及／或訂購外賣，帶動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因此促進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用量增加。該轉變導致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生物降解產品的收益增加，同時由於客戶的需求增加，該等產品的售價亦大幅上升。

我們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市日期」)完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籌集資金來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使我們在生物降解產品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以支持創新、可持續發展及潛在業務增長的大趨勢。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作為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產品領先製造商的地位，並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為實現該戰略舉措，我們已計劃：(i)擴充及建立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以提高東北地區的現有生產力；(ii)於惠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以把握東南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潛在商機；(iii)通過升級現有研發設備以及進一步與長春應化所合作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v)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v)加強我們的IT系統，以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加強日常管理。

首席執行官報告(續)

於2023年3月31日，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由此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3.0百萬港元，將用於實現上述戰略措施。

我們認為，2022財年的挑戰或會持續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例如通脹壓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經濟萎靡不振以及COVID-19疫情的持久影響。然而，我們相信，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境保護及控制塑料污染，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商機及潛在增長仍屬樂觀。我們正尋求未來一年的機會，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技術水平，以適應下一階段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於2022財年取得穩健業績成果及重大戰略進展，彰顯我們管理團隊的應變能力及於中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為下一階段的發展及擴充奠定基礎。關於本集團2022財年財務業績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藉此機會，本人謹向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對管理團隊及員工於2022財年這一充滿挑戰的一年中的盡忠職守及為戰略進展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單玉柱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淨利率 ⁽¹⁾ (%)	19.0	30.5
流動比率 ⁽²⁾ (倍)	2.4	2.3
速動比率 ⁽³⁾ (倍)	2.0	2.1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31.7	33.9
總資產回報 ⁽⁵⁾ (%)	18.7	34.8
股本回報率 ⁽⁶⁾ (%)	28.8	55.6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21.6	27.8

(1) 淨利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內收益總額。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年末流動負債總額。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5) 總資產回報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額結餘。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結餘。

(7)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內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增加約16.8%至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由於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城導致對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放緩(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開始逐步回暖。於2022財年，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增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用餐習慣改變，由以往到餐廳用餐轉變為在家煮食及／或訂購外賣，帶動連鎖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因此促進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用量增加。於2022財年，本集團可提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從每千克人民幣33.5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4.6元)。董事認為，我們能提高平均售價是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由於臨時封城，本集團的客戶更願意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產品，是由於在關鍵時刻，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質量及穩定供應於客戶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於2022財年，本集團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銷售收益較2021財年略有增長，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2.7元略增至2022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3.1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增加約25.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春市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臨時封鎖產生的額外補償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本集團於2021年10月在長春市擴充工廠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約6.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惟部分為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特別是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21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18.9元增加約10.1%至2022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20.8元，而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33.5元僅增加約3.3%至2022財年的每千克人民幣34.6元。由於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加百分比高於平均售價的增加百分比，故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44.1%減至2022財年的約40.1%。加上銷量由約7.9百萬千克增至8.9百萬千克，故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是由於確認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272.0%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及使用頻率增加導致物流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90.7%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租賃惠州生產廠房的新租賃協議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2022財年上半年對長春的工廠進行若干改進，並於2022年7月完成租賃物業裝修；(ii)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主要由於根據與長春應化所簽訂的協議，按完工階段增加研發項目投入；(iii)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擬議上市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費用於2022財年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與2021財年持平。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306.9%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稅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部分由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抵銷。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約27.3%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生產場地，為擴張計劃作準備並響應當地鼓勵固定資產投資的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是由於2022財年內自2022年7月起對位於惠州的一間工廠的租賃增加。

存貨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是由於原材料水平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於2022年1月中旬的春節前完成訂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90.4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8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有有息借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9%，而於2021年12月31日為31.7%。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2022財年，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可用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2022財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以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降低信貸風險敞口。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2,088	23,615
租賃土地	816	840
	22,904	24,455

或然負債

於2022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約人民幣3.0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2財年，除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述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外，本集團概無對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2022財年末期股息(2021財年：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所載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共計發行19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4百萬港元。原先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截至2023年4月28日，自上市日期起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經調整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擴充位於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			
產品生產線	51,743	—	51,743
於中國東南地區設立惠州生產基地	51,588	—	51,588
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研發設備	6,682	—	6,682
為本集團研發項目撥資	33,253	—	33,253
加強本集團IT系統	4,662	—	4,662
一般營運資金	7,458	—	7,458
	155,386	—	155,386

於2023年4月28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55.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中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的應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而作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12月攜手單先生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張女士參加非全日制課程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市職工大學經濟企業管理文憑。

單玉柱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的配偶。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為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長春市消防支隊的駕駛員。自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加入長春市運輸經營總公司並提供物流服務。單先生於2004年12月攜手張女士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後，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單先生除了具備工作經驗，在生物降解塑料行業亦廣獲認可。單先生為中國GB/T 38082-2019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於2019年10月頒佈)的起草人之一，參與草擬有關標準。

單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溪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及近20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鵬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的助理。李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民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40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成為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核數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審計、會計、諮詢、稅務及法律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2013年10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董事。2017年3月，吳先生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20年5月4日起，吳先生亦擔任海納智慧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

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孫樹林博士，46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博士於2006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畢業後，一直於長春工業大學任職，現任長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博士亦為高分子材料合成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綜合性石油化工生產公司)兼職技術顧問。

彼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審員。2012年，彼獲授吉林省拔尖創新人才榮譽稱號。2013年，彼獲授吉林省學科領軍教授榮譽稱號。彼已於化學工程雜誌及ACS可持續化學與工程雜誌等期刊發表25篇科學論文。孫博士於2010年12月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2年11月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彼亦為五項有關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擁有人。

孫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取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及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孫博士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賴景然博士，40歲，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5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5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專著章節。賴博士亦為生物技術應用領域三項專利的發明人。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有5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經理王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王浩先生，42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事務。

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為佳木斯市佳四電機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電機部件生產。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為佳木斯佳電風機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該公司於2021年8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前主要生產電風機。2017年11月，彼加入吉林開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佳木斯市聯合職工大學的電算化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49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為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企業秘書事務。彼有逾23年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康科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及透明度。

本公司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所有有關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2022財年並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企業管治守則於2022財年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積極和諧的文化，為樹立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奠定基礎。我們的宗旨及價值觀代表我們業務的框架，使我們的員工能夠充分釋放潛力，為我們成功實現長期及可持續增長以及成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領軍企業而努力。

我們的宗旨

我們旨在通過倡導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控制中國的「白色污染」，從而建立更美好的環境。我們正為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大趨勢相銜接，實現我們的業務長期發展而努力。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認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擁護中國政府消除「白色污染」影響的政策。我們堅持環保理念，始終尋求合作，帶來更好的觀點及技術。我們參與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社區，並致力於交付優質產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有全面及積極的策略規劃程序，以識別及評估挑戰與商機，這使我們能夠及時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期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由於股份於2022財年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須遵守的標準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於2022財年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業績、落實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我們的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並於上市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¹(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董事)¹(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李溪泉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孫樹林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賴景然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2022年5月16日，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運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亦無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合約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其後將可續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其後將可續期新的固定期限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及大約每季召開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2財年，本公司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會上當時董事討論各項事宜及上市申請。各董事於2022財年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1/1
單玉柱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1/1
李溪泉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1/1
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吳達峰先生(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孫樹林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賴景然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獲委任之前，於2022財年舉行了1次董事會會議。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作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截至2023年4月28日止，舉行了2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上市、本公司的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其他相關文件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2022財年期間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繼續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於2022財年，全體董事(或當時作為擬任董事的相關董事)已出席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會，當中涵蓋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議題、董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權益披露職責。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及／或閱覽業務 或董事職責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
單玉柱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
李溪泉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
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	
吳達峰先生(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孫樹林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賴景然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附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曾參加2022財年舉行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達峰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孫樹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2022財年並未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會議，審查(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於2022財年，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費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的年度核數服務	1,459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的專業服務 ^(附註)	3,691
	5,150

附註：該金額指作為上市申報會計師的全部專業服務的費用總額。該等專業費用已／將於各相關會計期間確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玉柱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2022財年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會議，審查(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賴景然博士、李溪泉先生及孫樹林博士。賴景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2022財年並未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會議，審查(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並討論重新任命董事。

ESG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3年3月9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制定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與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ESG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責任方或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ESG委員會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該等ESG制度的有效性。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ESG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先生、李鵬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ESG委員會主席。

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故2022財年並未舉行ESG委員會會議。ESG委員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會議，審查(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SG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概述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年度報告中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就本集團業務增長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59名員工，包括56名女性及103名男性，即男女比例約為0.54:1。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本集團的性別平等。

董事具備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企業管理、戰略發展、高分子材料研發及建築材料補充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及／或文憑，包括經濟及企業管理、金融、會計、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科學以及機電一體化技術。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28歲至50歲。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取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本公司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組成之規定。
- 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
- 至少一名董事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至少有一名董事是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的專業人士或擁有豐富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責任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可衡量的目標於2022財年已獲達成。

提名程序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根據法定要求、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按照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82至8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予中審眾環的薪酬詳情載於第26頁。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於2022財年，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外部核數師對財務申報之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82至8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不建議就2022財年派付末期股息(2021財年：約人民幣137.0百萬港元)。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的要求採用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

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應考慮到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

內幕消息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全體僱員均受本集團《操守準則》約束，在內幕消息獲妥當批准可予披露前，彼等須嚴格保守所有內幕消息，並嚴禁利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楊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3.29條於2022財年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若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其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部提供商聯絡的本公司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楊先生作為外部服務提供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關於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一直以來主要與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接洽。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和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根據其檢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識別及監察風險、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管理層亦獲委託設計、實施及維持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對本集團2022財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效率進行檢討，並根據變化情況和存在的缺陷及時加以改進，以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管理層已確認外部顧問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重大不足之處及弱點。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信納及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充足。惟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反賄賂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所有員工遵守相關法律及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根據舉報政策，所有員工有責任向彼等主管及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實施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歡迎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發表意見，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查詢，敬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繫，有關查詢將轉交董事會處理。聯繫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傳真： (852) 2529 9292

電郵： IR@jl-ks.cn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定，經合理要求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加入一項決議案。詳情載於上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一段。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並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當中旨在列述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3月9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香港，2023年4月28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股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可能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第6至8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本集團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本集團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及(iii)與上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及解釋的更詳盡清單，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招股章程與本年報中披露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2022財年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4頁的「財務概要」及第10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重大事項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中概述。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於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貢獻及每年的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技能、知識及能力。為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於2022財年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相當重要。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2022財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並無發生嚴重及重大的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至8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2022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就2022財年派付末期股息(2021財年：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2財年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於2022財年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於2022財年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至9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於2022財年，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2022財年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於2022財年末並無股本掛鈎協議續存。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

於2022財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¹(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董事)¹(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
李溪泉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孫樹林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賴景然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

附註：

1.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彼等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2022財年，本公司並無進行或簽署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購回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實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2022財年末或2022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交易或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蒙受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就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的申索引致的潛在費用及責任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2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释，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應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381,080,700	38.11
單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290,822,340	29.08
李溪泉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90	1.13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張女士實際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vsetianye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381,080,7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1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單先生實益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vsesenlin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91,022,88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10%。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Daziran Technology**」)及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CPEP Holding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分別持有102,599,46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26%)及97,2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7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單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溪泉先生實益擁有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Languang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angua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溪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長春廣科股權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48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44
李溪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1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上市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L)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女士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381,080,700	38.11	
單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290,822,340	29.08	
Lvsetianye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381,080,700	38.11	
Lvsesenli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91,022,880	9.10	
	受控法團權益	199,799,460	19.98	
Dazira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02,599,460	10.26	
CPEP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97,200,000	9.72	
ZhongBaoNew materials ⁽⁴⁾	實益擁有人	82,872,000	8.29	
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珠海健巢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安吉豐瀚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國成浙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海南豐世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872,000	8.29	

附註：

- (1)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10.26%及9.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hongBaoNew materials, Ltd (「**ZhongBaoNew material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就基石投資而設立。ZhongBaoNew materials由北京安吉豐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為私人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健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健巢**」)，於上市日期持有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的約0.01%權益。於上市日期，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由安吉豐瀚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吉豐瀚**」)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餘99.99%權益。於上市日期，安吉豐瀚的有限合夥人為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國成浙江**」，擁有安吉豐瀚99.00%權益)，而普通合夥人為海南豐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豐世**」)及珠海健巢(分別擁有安吉豐瀚0.90%及0.10%權益)。於上市日期，國成浙江由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安吉豐瀚(有限合夥)、珠海健巢、安吉豐瀚、國成浙江、海南豐世及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均被視為於ZhongBaoNew materials所持82,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2022財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2022財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除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的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本公司確認，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屬於豁免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2財年，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其總銷售額約13.7%，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44.6%。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佔其總採購額約22.0%，其中向最大供應商購貨之採購額約佔64.4%。

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2022財年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優先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的規定。

稅項減免

本集團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股份的意向持有人及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影響(包括稅項減免)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職員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中另行披露者外，於2022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2022財年內曾行使任何此類權利。

競爭權益

股份於2022財年並未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質、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對彼等進行獎勵。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向退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溢利的酌情花紅。

於上市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本公司自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5.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4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中審眾環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核數師。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玉秋

香港，2023年4月2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簡介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寶新材**」或「**本集團**」)謹此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南**」)，呈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報告**」)。報告旨在識別和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下稱「**ESG**」)的重大事宜、表現、舉措和成就，並闡明本集團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長期承諾。

報告原則

本報告是根據ESG報告指南要求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和以下所述的四項匯報原則編寫：

1. 重要性：若ESG重要議題可能會對利益相關者造成影響，本報告須作出披露。
2. 量化：所識別的ESG目標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KPI**」)須可予計量，因此本報告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以與同行、行業標準和往年表現進行比較。
3. 平衡：本報告所載資料都應是不偏不倚的，不存在任何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和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為確保可比性，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和假設都與往年一致。若在相關假設或計算方法上出現任何變動都會明確披露，以告知持份者。

報告範圍

本次報告的範圍主要涵蓋由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集團的主要活動，即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的汽車塑料零件產品。除數據部分外，系統、政策和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披露是以整個集團為披露基礎。本集團已編製ESG KPI，並在本報告中輔以註釋，以作為基準。集團將繼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關鍵ESG方面，以確定是否需要納入ESG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制框架

為了給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和管理稀缺的自然資源，本集團通過ESG主題納入在日常業務活動，努力追求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明白須承擔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日常業務的氣候相關事宜。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相關政策》(「ESG政策」)，列出以下內容：

- (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i) 主要持份者身份以及與彼等的溝通渠道；
- (iii) 識別KPI、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
- (iv) 環境事故匯報程序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及確定對本集團有影響的ESG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與機會、制訂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與目標以及每年檢討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表現，倘發現有重大不達標情況，亦須酌情修訂ESG策略。

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當前業務中面臨的及潛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ESG方面策略風險所導致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ESG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方法。

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董事會已採取措施來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盡量降低業務運營固有的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運營的問題。本集團根據標準操作流程監控風險，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的關注

本集團根據持份者與集團的關係、以及相互影響程度來界定利益相關者。與持份者接觸有助於加深本集團對願望和利益的相互理解，並加強與持份者的關係。集團透過廣泛的溝通渠道了解內外部利益相關者所關注的議題，從而獲得對ESG議題的整體和平衡的看法。在報告期內，參與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媒體、社區、客戶和證券交易所。下表列示了集團的主要持份者群體、溝通和回應渠道以及持份者感興趣的可持續發展話題的概況。

持份者	溝通及回應渠道	關注	
內部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和研討會• 會議和簡報• 績效評估會議和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機會和職業發展• 保護員工數據和隱私• 工作環境的健康和安全• 員工權利、福利和報酬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信息通告和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和股東會議• 電話、微信和電子郵件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的風險管理和有效的公司治理• 多樣性和包容性• 財務穩定和負責任的投資• 信息透明• 有道德的商業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	溝通及回應渠道	關注
外部	<p>供應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標會議 • 現場訪問 • 供應商業績審查 • 行業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和透明的供應商選擇過程 • 合作共贏
	<p>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訪問和會議 • 行業更新和研討會 • 地方和區域的強制性報告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和法規 • 社區參與和社會福利 • 公司治理 • 環境影響和碳足跡
	<p>聯交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監管更新的網絡研討會和報告 • 培訓活動 • 在線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披露材料ESG主題 • 遵守上市規則 • 公司治理 • 及時公告和發佈外部報告
	<p>媒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關係活動 • 公司網站的新聞簡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業績 • 公司治理 • 社區參與 • 環境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	溝通及回應渠道	關注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事業的夥伴關係 • 社區志願服務活動和福利服務 • 慈善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 • 社區發展和參與 • 社會福利服務 • 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和電子郵件 • 售後服務 • 電話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經營 •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 隱私保護措施 • 透明、公平、合理的價格 • 售後服務 • 電話諮詢

重要範疇評估

為了加強對持份者關於集團ESG表現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理解，集團邀請主要的持份者參與實質性調查，參與者根據ESG議題對他們的重要性進行排名。他們的意見肯定了集團在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正確道路上，而他們的反饋是開發新的解決方案以解決持份者關注的重要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ESG重要議題如下表所示：

事項	ESG議題	事項	ESG議題
1	客戶滿意度	15	挑選和監督供應商
2	客戶信息和隱私	16	培養當地就業
3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7	危險廢物的生產
4	產品健康和 safety	18	能源使用(如電力、天然氣、燃料)
5	員工發展和培訓	19	為董事和員工提供的反腐敗培訓
6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20	溫室氣體排放
7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21	空氣排放
8	員工薪酬、福利和權利(如工作時間、 休息時間、工作條件)	22	供應商的環境風險(如污染)和社會風險(如壟斷)
9	環境友好型產品和服務	23	社區支持(如捐贈、志願服務)
10	員工的多樣性和平等機會	24	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的緩解措施
11	產品和服務標示	25	材料使用(如紙張、包裝、原材料)
12	有關腐敗行為(如賄賂、敲詐、欺詐和洗錢)的 法律案件結案數量	26	水資源使用
13	營銷傳播(如廣告)	27	氣候變化
14	反腐敗政策和檢舉程序	28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根據評估結果，ESG的社會方面被確定為對持份者相對更重要。以「溫室氣體排放」、「產品質量控制」以及「職業健康和 safety」為報告期內重點關注的前三個領域，董事會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KPI設定目標。重大KPI的相關ESG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資料和反饋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內財務表現和公司治理的最新信息，可瀏覽官方網站(www.jl-ks.cn)和年度報告。本集團歡迎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的所有反饋，特別是在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要領域。我們高度重視您的意見，如果您有任何建議或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2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電話：0431-8256933
傳真：0431-8256933
郵箱：IR@jl-ks.cn.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

在過去十年中，由於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事件激增。這已經引起了生態級聯效應，可能威脅到生物多樣性，並可能導致某些物種的滅絕。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加劇了社會和經濟體系中與氣候有關的壓力和衝擊，這都將轉化為超過預期的經濟損失。

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和環境管理的承諾涵蓋了每一項業務。本集團戰略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減少業務活動中的污染，以維持一個健康的環境，為企業、人民和社會謀福利。本集團已將環境KPI的數據收集作為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並制定了措施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相關措施在「資源使用」下的「能源管理」和「水資源管理」部分進行了介紹。日常運作中，集團在生物降解材料、橡塑材料及製品的生產、銷售方面對自然資源的消耗對環境的影響較少。

排放物

集團始終確保於經營活動中遵守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對環境保護的管理措施設有嚴格要求。倘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決定給予責令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集團制定一系列減排、減耗及低碳等等的環境保護措施，將環保管理納入日常營運範圍，努力實現對環境造成最低程度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知悉未有任何環境保護的不合規或違規或持續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有不利影響的情況存在。

廢氣排放

集團產生的廢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大氣排放數據如下：

廢氣排放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氮氧化物「NOx」	kg	151.03	750.90	397.19%
硫氧化物「SOx」	kg	0.65	3.25	400.00%
顆粒物「PM」	kg	14.83	73.79	397.57%
總排放量	kg	166.51	827.93	307.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21年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止年度(「營業紀錄期間」)，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2千克和0.08千克；所售每噸產品的硫氧化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01千克和0.0004千克；以及所售每噸產品的顆粒物排放量分別約為0.002千克和0.008千克。與2021年排放數據相比，2022年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的大氣排放量分別增加了397.19%、400.00%和397.57%。2022年數據較2021年顯著增加，原因在於銷量的增加以及疫情導致的遠距離運輸增加。本集團意識到車輛使用會產生空氣污染物，並將在即將到來的報告期內考慮使用更環保的燃料類型，例如電力或其他生物質來源。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的一個關鍵方面是全球變暖，它破壞了自然界的平衡，並最終影響到員工、客戶和社區的生計。在過去十年中，全球變暖因人類活動，如燃燒化石燃料和砍伐森林而加速。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測溫室氣體的排放水平，並探索不同的方法來減少污染。

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7.39	537.37	400.3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435.59	6,798.58	25.0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8	3.47	(74.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556.56	7,339.41	32.0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所售每噸產品	0.70	0.82	17.14%

附註：

1.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是參考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編製的。
2. 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所售產品噸數，2021年和2022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7926噸和8942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業紀錄期間，集團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70噸和0.82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中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汽車燃料的燃燒，集團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吉林省內的地點；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以支持企業的營運及生產；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引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包括處置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和污水時消耗的電力、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1噸和0.06噸二氧化碳當量；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69噸和0.76噸二氧化碳當量，而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約為0.0017噸和0.0004噸二氧化碳當量。集團已設定目標，截至2025年止三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2財政年度至少降低2%。

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比例來自範圍2，即電力消費的間接排放。本集團努力通過降低能源消耗水平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以減少所產生的排放物／溫室氣體：

- 關閉所有未運作的電子設備；
- 對設備進行適當定期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
- 合理駕駛，禁止公車私用，嚴格審查長途旅行以減少不必要的出行；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應確保所有燈已關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廢棄物管理

作為環境保護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對生產經營的各類廢物進行管理，以保護員工、環境和當地社區。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所有關於產生危險廢物和非危險廢物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視乎違規程度而定。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若未能遵守監測工業廢氣、有害大氣或水污染的規定，會被責令糾正，並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若拒絕糾正，可被責令停止運作；倘未有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或違反排污許可，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及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

有害廢棄物

由於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經營期間並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主要包括辦公期間產生的廢紙、塑料。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詳情如下所示：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一般辦公室垃圾	噸	0.2	0.2	-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2	0.2	-
無害廢棄物密度 ¹	噸/員工數量	0.0013	0.0013	-

附註：

1. 無害廢棄物密度的計算方法是將無害廢棄物總量除以報告期內集團的員工總數，2021年和2022年員工總數分別為152人和159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也致力於通過以下方式來減少一般辦公室廢物的產生：

- 鼓勵員工使用電子方式來發送文件。例如，微信、電子郵件或加密的通用串行總線(「**USB**」)以節省紙張；
- 推廣使用循環紙張來打印內部文件，直到紙張的兩面都用完為止；
- 鼓勵員工收集可回收材料。

採用上述減少廢物的措施，不斷提高了員工的環保意識。噪聲及固體廢物處置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倘日後上述兩項的重要性提高，ESG委員會將識別相關數據來源、數據收集過程並進行相應披露。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仍然堅持最高的環境標準，因為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護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為了滿足監管要求，每年相關部門會根據公司下達的《環境監測計劃》開展環境監測工作。監測時如有超標情況，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時通知相關部門。同時積極開展環境保護宣傳教育活動，普及環保知識，提高全員的環保意識，做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環境日」的宣傳工作。

能源管理

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堅定地致力於將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原則作為長期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經制定並實施了相關的節能政策，並採用了節能的最佳做法。今後，這將進一步減少集團能源消耗，最終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以支持向淨零經濟的過渡。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為了節約能源，集團實施了內部監控措施，如溫度控制，規範工人對原材料的有效使用，以及定期維護使用大量能源的設備。這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針對不同的能源消耗來源專門設計節能措施，從而優化能源的使用。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 鼓勵員工在不使用時關閉設備和電器，以節省工作場所的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要求員工在午餐和非辦公時間關燈；
- 對電器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有效地使用電力；
- 將空調設置為25攝氏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以及

通過採取各種節能措施和向員工灌輸節能原則，從長遠來看，這將從整體上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定期審查這些措施，並採取新的方法，在未來進一步減少本集團的能源使用。下表列出了集團在能源使用方面的表現：

能源種類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430,797.30	2,158,560.37	401.06%
— 汽油	千瓦時	23,656.62	103,862.37	339.04%
— 柴油	千瓦時	407,140.68	2,054,698.00	404.67%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8,909,345.00	11,143,388.76	25.08%
— 外購電力 ²	千瓦時	8,909,345.00	11,143,388.76	25.08%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9,340,142.30	13,301,949.13	42.42%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所售 每噸產品	1,178.42	1,487.58	26.24%

附註：

1. 2021年和2022年的產品所售噸數為7926噸和8942噸。
2. 在過去兩年中，電力消耗是本集團的主要能源來源，用電量的增加與業務活動的增加成正比。
3. 直接能源消耗2022年數據較2021年顯著增加，原因在於銷量的增加以及疫情導致的運輸距離增加。

水資源管理

水在多種可持續發展的宏觀趨勢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如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和氣候變化。水不僅是社會的重要資源，而且對自然環境也至關重要。由於缺水已經影響到世界上越來越多的社區，政府和組織一直在共同努力管理和恢復淡水生態系統。集團認為水資源管理是應對這些可持續發展趨勢的一個重要領域，也是集團能夠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做出貢獻的關鍵機制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水資源管理是持份者共同的核心價值觀，收集集團用水量數據已經成為正常業務運作的一部分。這使集團能夠通過識別和管理與水有關的潛在風險和用水情況。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的用水量詳情如下：

用水指標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20	886	8.05%
耗水密度	立方米／所售 每噸產品	0.10	0.10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所售每噸產品的總耗水量分別約為0.1立方米和0.1立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耗水量維持在每噸售出產品10立方米或以下。

意識到企業在負責任地管理水方面的作用，本集團完全致力於通過《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來保護水。此外，本集團實施了各種措施和舉措來減少水的消耗。這些措施和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浪費水的行為或行動；
- 管理層定期組織檢查水管，防止漏水；
- 定期對水錶進行檢查和記錄，以確定任何潛在的管道泄漏跡象；
- 開展節水減污活動，採取一水多用，循環使用，提高水的綜合利用率；以及
- 管理層經常分享節水措施，並鼓勵員工不僅在辦公室和網點，而且在家裡也採取這些措施。

根據企業的經營區域，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該法旨在控制和防止水污染，保護和改善環境，確保飲用水的安全。本報告期內，沒有明顯的與水有關的風險，由於水是由政府直接供應的，而不是來自天然水源，所以本集團在獲得合適的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涉及的包裝物包括紙張和塑料，本集團在日常也極力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牛皮紙包裝，實施綠色化、輕量化、循環化的包裝，以此來推進綠色文明。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詳情如下：

總類別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紙張	噸	124	151.8	22.42%
塑料	噸	13	12	(7.69%)
合計	噸	137	163.8	19.56%
密度	噸／所售每噸產品	0.017	0.018	5.88%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一個生產型企業，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和資源消耗水平是最小的。本集團仍以最高的環境標準運作，業務運作受全面的環境污染預防和控制體系以及廢物處理體系的制約，以防止對環境的任何破壞。管理層負責定期審查這些系統，使其符合國際標準。本集團還密切監測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環境風險，並評估與環境有關的措施的有效性。根據集團的風險偏好，管理層將進一步制定和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將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一個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的關鍵基石之一是在業務部門推廣環保意識，特別是節能、減排和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採用綠色供應鏈及使用可再生能源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長期轉型風險，並致力於實現減排目標。此舉不僅降低了集團面臨的轉型風險，亦提高了產品的環保性能。在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排放和資源利用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變化

除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外，本集團亦關注因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急性和慢性健康風險，例如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引致急性健康風險，而持續高溫則可能引致慢性健康風險，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針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評估短期(1至2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6至10年)內發生的可能性以及估計由此產生影響的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生產工廠選址和政策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健康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倘本集團認為風險和機遇屬重大，則會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預計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就潛在健康風險而言)以及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就潛在轉型風險而言)不會對集團的中短期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措施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極端天氣狀況和持續高溫相關的風險。集團已安裝適當的消防設備，以降低火災發生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來防止靜電積聚，並防止在卸載該等原材料時產生可能導致火災的火花，包括雷雨天氣及卸貨區50米範圍內有明火時嚴禁卸貨等。

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縱使該區受到急性物理風險比如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的風險相對較低，集團亦已制定應變措施，涵蓋各種天氣相關的時間，以降低風險。

集團認可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倘供應商遭遇洪水或風暴等極端天氣狀況，集團可能因供應鏈中斷而被間接影響。評估可能導致集團生產及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集團在合格供應商清單內保持有不同地理位置的供應商以防供應網絡中斷的情況出現。因此，集團成立以來並無受到洪水及風暴等極端天氣影響，而受洪水及風暴天氣影響的風險亦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設有合資格供應商清單，2022財政年度，集團採購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54名認可供應商。倘部分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集團亦可自其他認可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董事會及ESG委員會亦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動態，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業務運營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

僱傭

員工是構成集團業務成功基礎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堅持尊重、專業和平等的核心價值觀，努力賦予員工權力，以尊嚴對待員工，並促進機會平等和多元文化。根據以人為本的理念，集團致力於創造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重視團隊合作、多樣性和包容性。集團制定了《員工手冊》，概述幾個方面的相關規定和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招聘、調動和晉升、解僱、培訓教育、工資福利、勞動保險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規則和條例的情況。

員工現況

集團員工隊伍全部由全職員工組成。員工隊伍按性別、僱員類別、年齡和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人	98	103	5.10%
— 女性	人	54	56	3.70%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人	5	5	—
— 中級管理層	人	7	7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人	140	147	5.00%
年齡組成				
30歲以下	人	17	18	5.88%
31-40歲	人	54	58	7.41%
41-50歲	人	60	62	3.33%
51歲或以上	人	21	21	—
地理區域				
— 中國	人	152	159	4.61%
— 香港	人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集團於2021年度和2022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分別為14.29%和2.57%，按(i)性別、(ii)年齡組、(iii)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表所示：

類別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性別				
— 男性	百分比	13.27%	2.91%	(10.36%)
— 女性	百分比	14.81%	1.79%	(13.02%)
年齡組成				
30歲以下	百分比	11.76%	11.11%	(0.65%)
31-40歲	百分比	11.11%	1.72%	(9.39%)
41-50歲	百分比	11.67%	1.61%	(10.06%)
51歲或以上	百分比	28.57%	—	(28.57%)
地理區域				
— 中國	百分比	13.82%	2.52%	(11.30%)
— 香港	百分比	—	—	—

薪酬及福利

集團為所有員工安排公平合理的薪酬待遇，制定了《薪酬與福利管理規定》。公司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員工和未成年工定期進行檢查。根據法律法規，員工還享有所有法定假日、假期和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年假、喪假、公共假期、病假和婚假。

同時員工享有勞動合同中規定的社會保險福利，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於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人民幣721.51萬元和人民幣820.89萬元。倘若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繳付社會保險費，相關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限內繳清欠付的社會保險費，企業亦可能須就欠款支付每日0.05%的滯納金，倘企業未能在指定時限繳清欠款，相關部門可再處以欠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未能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部門可要求在指定時限內繳清欠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限繳清付款，相關部門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一個強大的人才渠道，以滿足戰略需求。集團採用綜合的勞動力規劃過程，以確定整個業務運營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並盡可能在當地招聘。做出招聘決定時，集團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各種因素，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專業資格等多種因素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集團所有的僱員都有固定工資，並可根據彼等的級別和表現獲得其他津貼和佣金。

集團雇用員工實行「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原則，特殊工種或崗位對性別、民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通過採取全面的方法，本集團確保所有申請人得到平等的待遇，無論其背景、宗教、種族、年齡、性別和其他因素。公司雇用員工實行全面考核、擇優錄用、任人唯賢、先內部選用後對外招聘的原則，不招用不符合錄用條件的員工。每個時期，員工都要完成自我評估，並與他們的主管進行評估，以確定他們表現良好的領域和需要改進的領域。這也是一個確定他們在該領域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和專業技能以獲得晉升的機會。通過提供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鼓勵員工超越自我。

當員工辭職時，將根據他們的原因和集團的政策為他們提供合理的辭職補償。人力資源部門也會召開離職會議，了解員工在集團工作期間的想法和感受。員工的反饋意見將被用於進一步發展集團的工作條件，從而提高員工的滿意度。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23年3月14日，即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集團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多樣性和包容性在集團企業文化中根深蒂固。集團在政策上重視所有人的獨特性，並承認該差異性存在於富有成效、包容、以人才與績效為本的環境中，在此環境下每個人都會感到被重視，技能得以充分發揮，表現獲得的認可，專業責任被承認及組織目標得以實現。

本集團特別強調加強包容性領導。公司領導團隊致力於維護多樣性和包容性的原則。他們與不同的部門緊密合作，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創造一個包容和尊重的工作環境的障礙。本集團相信，有了多元化的團隊，它將激發創造力，並為業務帶來新的想法，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產品和服務滿足利益相關者和不斷變化的市場的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集團的價值和文化的一個關鍵因素是持續關注在就業的各個方面提供平等機會，防止基於膚色、宗教、地點或原籍、年齡、性取向和婚姻狀況的騷擾和歧視，以及對創造一個專業和積極的工作場所的堅定承諾。

健康與安全

建立一個積極的健康和安全文化一直是集團的首要任務之一。一個更健康的員工隊伍將導致更好的生產力和更高的士氣，最終創造一個高績效和靈活的組織。公司已組織制定各項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安全技術操作規程，並督促貫徹執行。這已經通過在身體安全及心理健康兩個方面支持員工來實現身體健康和精神健康。

身體安全

為了保護員工的身體安全，集團的運作圍繞著「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原則，並由一套政策和程序來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員工保障政策、應急救援程序、危險源識別與風險控制和安全標準化制度。

根據安全標準化制度的規定，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實施各種類型的安全檢查、安全教育、安全風險、安全審查、立法合規和應急程序。在日常工作中，組織定期性、專業性、季節性和經常性的安全檢查，督促各基層單位對查出的事故隱患和塵毒危害等問題進行整改，糾正違章作業違章指揮問題，遇到特別緊急的不安全情況時，有權責令停止作業(或撤出現場)並立即報告領導研究處理。為了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和意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對涉及潛在職業危害的員工進行了額外的培訓，以進一步降低職業危害的風險，防止工作事故的發生，還為這些員工安排了定期的身體檢查。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此外，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僱員健康和安全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在過去三年中，沒有員工死亡或嚴重事故的情況發生，且因工傷造成的損失天數為零。

心理健康

在支持員工身體健康的同時，促進員工的心理健康也是至關重要的。管理層密切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並制定了一系列的舉措來保持員工的心理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其中一個關鍵舉措是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概念。本集團努力發展一種工作環境和企業文化，使員工的私人生活和職業生活達到最佳平衡。在業務運作中，員工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和假期都通過《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以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以及他們的休息和休假權利。

舉辦員工參與活動也是提高士氣和團隊精神的方法之一。這將加強經理與員工的關係，以及不同資歷的員工之間的溝通。員工能夠與來自其他部門的團隊成員建立聯繫，從而促進包容性，並可能激發創造力。

發展及培訓

集團的文化是由員工隊伍的多樣性和質量塑造的。完全接受集團的價值觀的員工是集團品牌的典範，他們最有能力取得優異的成績，為不斷增長的業務作出貢獻。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通過提供一系列的學習、培訓和發展機會對員工進行了大量投資。集團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能、知識和能力。集團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公司的情況，然後根據部門需要和集團發展策略提供在職培訓，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要求進行各種內部培訓。

入職培訓

入職培訓旨在幫助員工順利融入新的企業環境，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培訓內容包括介紹集團的業務背景、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工作職責、職場禮儀、培訓機會等。

在職培訓

在職培訓的目的是讓員工為未來的工作空間做好準備。這包括對員工和技術人員進行技能提升和再培訓，使他們能夠使用先進機器進行操作。這一點至關重要，因為集團在業務運營中使用最新的技術來提供最好的服務，這需要員工適應使用新機器和新工作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內，所有全職員工均接受了培訓。受訓員工按性別和員工類別的分佈情況如下：

類別	受訓人數(%)			平均培訓時間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動百分比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	100%	100%	–
性別						
– 男性	64.47%	64.78%	0.31%	5.00	7.07	41.40%
– 女性	35.53%	35.22%	(0.31%)	5.00	9.00	80.00%
僱員類別						
– 高級管理層	3.29%	3.15%	(0.14%)	5.00	15.50	210.00%
– 中級管理層	4.60%	4.40%	(0.20%)	5.00	15.50	210.00%
– 前線及其他僱員	92.11%	92.45%	0.34%	5.00	7.12	42.4%

2021年和2022年期間，僱員分別平均接受了約5小時和7.75小時的培訓。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禁止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和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也沒有任何強迫勞動或童工的案例。

本集團承認，童工和強迫勞動是對基本人權的侵犯；因此，所有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都被禁止。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防止此類事件的發生，《員工手冊》也規定員工應聘公司職位時，必須年滿18週歲。

作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員工應聘時提供的身份證、畢業證等證件必須是本人的真實證件，不得借用或偽造證件欺騙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首先核實相關文件的合法性。然後，會交給人事部或加盟店的人事行政部作進一步調查，以確保持有人的真實性，以及他們的年齡是18歲或以上。

按照《員工手冊》的規定，公司根據生產需要，經與員工協商同意，由企業統一排班工作，並將得到相應的補償。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的安排是透明的，並將努力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使私人生活和職業生活達到最佳平衡。嚴禁任何針對員工的負面行為，如體罰、辱罵、性騷擾、身體虐待和壓迫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作為環境和社會治理方面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納入供應鏈管理。集團與符合企業戰略目標的供應商合作，並分享企業價值觀和願景—支持社區和減少環境影響。通過這樣做，與供應商建立互利的業務關係，這可以進一步最大化客戶價值，實現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資格審查流程

集團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對環境無害的原材料。所有供應商在為集團提供材料和服務之前，必須成為合格的供應商。本集團設有合資格供應商清單，2022財年，集團採購的認可供應商有54名，且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集團實施合格的供應商評估機制，並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控制要求。集團的採購部負責評估過程，也負責數據收集方面的工作，包括獲取驗廠報告、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還可以進行現場審查和會議討論，以深入了解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和治理表現、商業運作和他們的風險管理方法。這將有效地緩解環境和社會風險，並深入了解他們適當履行供應商義務和滿足集團高標準的能力。這將進一步加強供應商鏈管理的可持續性文化。

貨物運送

材料採購後，對於外購的原材料，在物料到達廠內倉庫時，有專門的質檢員對貨物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方能讓倉管員辦理原料入庫，不合格就與供應商溝通退貨。如果有任何質量方面的問題，備件部將及時通知客戶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影響業務運營。財務部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成本評估考核。

年度評審

每年臨近年底時，採購部負責審查當年所有合格的供應商，從使用過該供應商材料和服務的部門獲取反饋意見。採購部還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額外的文件和信息，以協助年度供應商評估過程。本集團通過主動聯繫那些低於標準的供應商，努力在整個供應鏈中發起積極的變革。如果供應商的表現繼續低於集團期望，他們將被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這一過程有助於降低任何採購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2022年內，本集團與54家供應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位於不同地區。由於集團擁有多樣化的供應商網絡，集團在採購產品和服務方面沒有遇到困難，也沒有任何公司被確定為關鍵供應商。本集團的目標是與具有高質量服務、高知名度和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保持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供應商按地理區域的分佈情況如下：

供應商數量	2022財年
東北地區 ¹	29
華北地區 ²	8
華東地區 ³	9
華南地區 ⁴	5
西北地區 ⁵	2
西南地區 ⁶	1
合計	54

註：

1. 東北地區涵蓋中國黑龍江、吉林及遼寧三省。
2. 華北地區涵蓋中國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等省市。
3. 華東地區涵蓋中國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等省市。
4. 華南地區涵蓋中國河南、湖北、湖南、廣西、廣東及海南等地。
5. 西北地區涵蓋中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等地。
6. 西南地區涵蓋中國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及西藏等省市。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擁有健全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安全、標籤、廣告和隱私事項的法律和法規的情況。

為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控和管理，根據《產品質量檢查程序》規定，集團會對生產出來的產品進行抽檢，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對於銷售出庫的產品，在包裝和運輸前會對出庫產品做質量檢驗，保證發出產品的質量。

產品工藝

集團根據指定的規格將不同種類的塑料聚合物按所需比例混合，用於生產塑料母粒。塑料母粒將在控制條件下融化，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對於生物可降解塑料產品，在最終產品之前需要薄膜擠出和成型、切割、成型和壓製程序。對於不可生物降解的汽車塑料零件，熔融塑料然後通過注塑機倒入各種塑料零件中，在最終修整和固定之前，將塑料零件焊接成規定的形狀和結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上述生產流程中，由於利用加熱或壓力將塑料樹脂的顆粒、粉末、母粒或小球倒模成型，做成塑料，故可能排放有毒的塑料煙霧。集團認為環境保護是主要任務之一，故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生產程序對環境的影響。例如已安裝足夠的空氣過濾裝置，淨化空氣後才排放至周圍大氣中。此外，由於生產流程中可能產生工業噪音，集團已安裝減振降噪裝置，以確保發出的噪音水平在國家環境標準允許的水平範圍內。任何生產廢料、廢舊材料(例如邊角料和端頭)、不合格或過時產品均會被送回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儲罐中，進行再利用。

產品原料

營業紀錄期間，集團90.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集團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及製造，但於營業紀錄期間僅佔收益不超過10%。

集團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原料主要為聚丙烯(「PP」)和聚乙烯(「PE」)。PP是一種由單體丙烯通過鏈增長聚合產生的熱塑性聚合物，是以化石煉製並通過烴原料的蒸汽裂解作為乙烯生產的副產品或作為石油精煉的副產品生產；PE是一種輕質、多功能的合成樹脂，由乙烯聚合製成，以化石煉制，主要從石油或天然氣中獲得。

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採用生物降解塑料。生物降解塑料會在自然好氧(堆肥)和厭氧(垃圾填埋)環境中分解。塑料發生生物降解，即微生物將塑料代謝為可吸收的化合物或對環境危害較小的腐殖質材料。根據生物降解塑料的成分，可進一步分為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和化石基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基降解塑料包括聚乳酸(「PLA」)、聚羧基脂肪酸酯(「PHA」)、淀粉基、纖維素基等，而化石基降解塑料包括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聚己內酯(「PCL」)等。集團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PLA、PBAT、PBS。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PLA、PBAT、PBS	人民幣千元	91,977	115,908	26.02%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73.43	74.71	1.28%
消耗品	人民幣千元	3,799	6,420	68.99%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3.03	4.14	1.11%
其他材料 ¹	人民幣千元	29,488	32,808	11.26%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23.54	21.15	(2.39%)
總計 ²	人民幣千元	125,264	155,136	23.85%
	佔原材料成本百分比	100.0	100.0	-

備註：

(1) 其他材料包括汽車塑料零部件的原材料，例如PP、PE等。

營業紀錄期間，集團的石化原料和非石化原料的使用情況如下：

類別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61,568.04	78,978.43	28.28%
非石化原料	人民幣千元	46,880.55	99,569.89	112.39%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08,448.59	178,548.32	64.64%

產品質量

生產的所有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均分別符合國家標準「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該標準是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的國家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唯一國家標準。其中，全生物降解塑料顆粒的生物分解率達到92%，符合「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義、分類、標識和降解性能要求》標準規定的要求；非食品直接接觸用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生物分解率達90.46%，相對生物分解率達92.8%，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4.33%，分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₂/g，符合「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規定的要求；聚乳酸全降解連卷袋的生物分解率達90.04%，相對生物分解率達92.37%，總揮發性固體比例達93.92%，分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平均值為107.25mgCO₂/g，符合「GB/T 33798-2017」、「Q/JKS 01-2019」、「GB/T 33798-20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集團亦已獲頒發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集團被評為省市級科技小巨人企業、中國創新創業大賽總決賽獲獎企業；同時生物降解購物袋通過綠色產品設計，2020年5月通過省級綠色製造—綠色工廠申報。

投訴處理程序

集團採用客戶至上的心態，傾聽他們的意見，從而能夠提升其對產品和服務的體驗。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投訴的解決，致力於準確、及時、有禮貌地回應任何投訴。

本集團制定了《用戶投訴管理規程》來規範處理投訴處理流程，以確保所有的客戶投訴得到妥善處理。投訴也將被保密，本集團保證不會對任何投訴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對於投訴必須有足夠的輔助人員負責進行質量投訴的調查和處理，所有投訴、調查的信息必須向質量授權人通報。

所有投訴必須登記與審核，與產品質量缺陷有關的投訴，必須詳細記錄投訴的各個細節，並進行調查。同時投訴調查和處理必須有記錄，並註明所查相關產品的信息。後續必須定期回顧分析投訴記錄，以便發現需要警覺、重複出現的問題要採取相應措施。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並無涉及與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針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本集團仍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知識產權對業務是否重要，並在必要時制定保護知識產權的方法。

產品召回

客戶的安全仍然是集團的重中之重。如果本集團發現產品可能不符合規定，本集團將按照規定盡快回溯所有受影響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行調查，以更好地了解情況，從而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召回。一旦確認召回，客戶服務部將負責啟動召回程序，監督整個召回過程，並向受影響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和影響程度的反饋補償。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或已運產品的情況。集團的目標是持續堅持高標準，並保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所導致與產品相關的投訴和產品召回事件零紀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及其隱私權。集團的保密制度和隱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使用和披露。

集團致力於完全遵守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方的隱私政策。建立具有數據保護措施的安全環境，以將這些數據存儲在內部系統中。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數據，未經相關方許可，本集團不會披露其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這是為了防止對這些數據的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的訪問、修改或使用。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了與保護客戶資料有關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集團內所有的業務均需遵守私隱政策，對於違規的情況保持零容忍的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消費者資料及私隱泄露行為。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培訓、有效溝通、自上而下和問責制來培養道德文化，這對維護集團聲譽和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道德文化，包括對腐敗和賄賂的零容忍，也是業務健康和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為此集團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反舞弊與舉報機制管理條例》、《告密者制度》和《廉潔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闡述了舞弊的行為，以幫助員工識別可能導致不道德行為的情況，以及預防、發現和解決任何反貪事件的程序。任何利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進行的洗錢活動也被嚴格禁止，本集團將對這些不當行為採取相關行動。

集團鼓勵員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交往中遵紀守法和從事遵守誠信道德的行為，幫助員工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不當利益誘惑；並將企業倡導遵紀守法和遵守誠信道德的信息以適當形式告知與企業直接或間接發生關係的社會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外部相關方(客戶，供應商，監管機構和股東)。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和《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反腐敗的培訓數據：

接受反腐敗培訓人數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人數	1	4	300.00%
員工	人數	151	155	2.65%
董事	百分比	0.66%	2.52%	1.86%
員工	百分比	99.34%	97.48%	(1.86%)

接受反腐敗培訓時長	單位	2021財年	2022財年	變化百分比
董事	小時	1.5	13.0	766.67%
員工	小時	226.5	618.0	172.85%
總數	小時	228.0	631.0	176.75%

本集團採用基於原則的方法來維持道德文化，鼓勵員工做正確的事，大聲說出來並對抗不道德的行為。集團杜絕發生以下行為：

- 杜絕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由他人用公款報銷或者支付應由個人負擔的費用的，以受賄賂；
- 杜絕違反規定借用、挪用公款，進行營利活動或者非法活動的行為；
- 杜絕訂立虛假合同，用虛構事實或隱瞞真相的欺騙方法騙取公司財物的行為；
- 公司員工與合作方或客戶的正常業務交往中，不得索要和接受任何單位或個人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或回扣等錢物，如無法拒絕，必須上繳公司處理；
- 公司員工不得私自參加業務合作方的宴請和娛樂活動，實在無法推脫的須先向上一級領導報備獲批准後出席；
- 公司員工原則上不得單獨與合作方洽談業務，洽談業務或採購工程設備、設施，必須有兩人以上共同參加；
- 公司所有事務必須按採購和財務相關制度按章辦事。嚴禁不按規定辦事，玩忽職守、弄虛作假、貪污受賄、擠佔挪用建設資金等；
- 因工作關係而收到的現金、獎勵或利益的輸送等，必須視作公司的經營所得並上交公司，禮物必須上交備案(100元以下的紀念品一般可發給個人紀念，但需報備上一級領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正如《告密者制度》所述，本集團有多種檢舉渠道，如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允許員工向舉報部門舉報不道德的行為。每個舉報渠道都有一套程序，以確保對不道德行為的舉報是保密和匿名的。對明察暗訪發現的和其他員工投訴存在問題的人和事，一經查實予以公開曝光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和影響大小給予警告、罰款、開除等處罰；金額達到法定額度的按國家法規移交司法機關處理。在持續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審查舉報機制的有效性，並根據業務發展做出相應的改變。在報告期內，本集團

沒有發生任何腐敗、賄賂或洗錢案件。

社區投資

集團熱衷於回饋社會，為我們的社區作出貢獻。2022財政年度，集團向長春市九台區慈善會捐獻資金共33,000元，捐贈塑料袋涉及金額達46,629.05元。儘管受到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繼續通過參與各種社區活動來幫助社區，致力於提供可用資源支持社區。集團將繼續堅持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和社會公眾負責的原則，尋求進一步的發展機會，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和諧的關係。

集團還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益活動。集團相信，通過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員工可以培養社會責任感，進一步提高集團作為積極的社區建設者的聲譽。因此，集團繼續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以建立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一個繁榮的經濟和一個和諧的社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A.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利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投訴處理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召回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數據隱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B. 社會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hk

致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8至163頁)，其中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備，真實、公允地反映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計工作。關於我們在上述標準下的責任，可參閱本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我們於守則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屬充分且適當，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總額和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備抵分別約為人民幣72,968,000元及人民幣363,000元。

於每個報告日，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基於歷史資料的準備金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額，並根據相應貿易應收款的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考慮相關合理且可靠的資料，且無需就此付出過度的成本及投入。評估中採用了定量和定性的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認定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的賬面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同時對這些餘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相關披露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7及28。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貨風險管理和做法，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 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
- 評估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方法、輸入及假設；
- 在報告期末檢查應收款的賬齡情況，以及根據樣本檢查客戶對相關會計記錄和證明檔案的年終後結算情況；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為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識別相關前瞻性資料的過程；及
- 根據 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情況，以及檢查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與 貴集團信用風險相關資料的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確認 貴公司擬首次股份上市(「上市」)的費用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分別分配及歸入(i)上市費用的損益，以及(ii)資本化發行時股票溢價減少的權益，我們的依據是該等成本是(i)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或(ii)公司通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46,000元計入損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發行新股產生的成本未作為減少的股份溢價計入權益。</p> <p>我們已將上述事項認定為一個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相關成本的分類和分配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相關披露可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p>	<p>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詢問 貴集團管理層有關相關成本的分類和分配事宜，並根據會計準則和指引評估該等依據的合理性；以及— 將構成上市總成本的費用項目樣本與發票和協議進行核對，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該等項目是否已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確定的依據進行正確分類和分配。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2年度報告中涵蓋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和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確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和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的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治理層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其在這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貴方提供，無其他目的。就本報告的內容，我們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倘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屬重大。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亦執行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合具體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不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披露不充分，我們應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可獲得的資料。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倘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核數師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4月28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

羅禮廷

執業證書編號：P0732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99,789	256,740
銷售成本		(179,545)	(143,608)
毛利		120,244	113,132
其他收入	6	747	1,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2)	(1,4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82)	(13,311)
財務成本	7	(3,392)	(3,429)
上市開支		(17,146)	(4,214)
稅前利潤	7	69,829	91,977
所得稅開支	10	(12,842)	(13,560)
年內利潤		56,987	78,417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2)	—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295)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297)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6,690	78,41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6,508	78,417
非控股權益		479	—
		56,987	78,41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211	78,417
非控股權益		479	-
		56,690	78,417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6.98	9.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641	38,385
使用權資產	14	27,960	8,015
無形資產	15	91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	336	4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428	732
		92,456	47,53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799	13,9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5,360	73,5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30	90,428
		212,389	177,9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8,101	31,189
計息借款	19	39,844	40,496
租賃負債	20	6,867	2,940
遞延收入	22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2,691	1,792
		87,992	76,906
流動資產淨額		124,397	101,0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853	148,6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	16,009	4,341
遞延收入	22	2,840	3,329
		18,849	7,670
資產淨額		198,004	140,9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	—
儲備	24	195,831	140,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39	140,946
非控股權益		2,165	—
權益總額		198,004	140,946

第88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批准簽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單玉柱
董事

李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附註24(d))				
於2021年1月1日	-	76,240	9,993	-	82,145	168,378	-	168,37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417	78,417	-	78,4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增資方對吉林開順作出的注資 (附註24(b)(i))	-	31,110	-	-	-	31,110	-	31,110
股息(附註12)	-	-	-	-	(136,959)	(136,959)	-	(136,9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12	-	(8,11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1,110	8,112	-	(145,071)	(105,849)	-	(105,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7,350	18,105	-	15,491	140,946	-	140,94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於2022年1月1日	-	107,350	18,105	-	15,491	140,946	-	140,946
年度利潤	-	-	-	-	56,508	56,508	479	56,987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2)	-	(2)	-	(2)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	-	-	(295)	-	(295)	-	(295)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297)	-	(297)	-	(2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97)	56,508	56,211	479	56,69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增資方對吉林開順作出的注資 (附註24(b)(i))	-	3,600	-	-	-	3,600	-	3,600
發行股本	8	-	-	-	-	8	-	8
根據重組收購儀征聚鑫源的付款 (定義見附註1)(附註24(b)(ii))	-	(3,240)	-	-	-	(3,240)	-	(3,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7,273	-	(7,273)	-	-	-
	8	360	7,273	-	(7,273)	368	-	368
擁有權益變更								
重組引致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 變更(控制權不變)(附註25)	-	-	-	-	(1,686)	(1,686)	1,68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360	7,273	-	(8,959)	(1,318)	1,686	368
於2022年12月31日	8	107,710	25,378	(297)	63,040	195,839	2,165	198,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69,829	91,977
調整：		
攤銷	9	—
折舊	12,543	4,631
財務成本	3,392	3,429
利息收入	(257)	(193)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489)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	17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撥備計提淨額	(1)	2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85,025	99,7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3,819)	17,6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7)	(16,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8)	19,514
營運所得現金	56,041	120,883
已付所得稅	(11,639)	(12,7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402	108,1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7	1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0,335)	(1,270)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100)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36)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	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09)	(1,4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42,348	42,000
償還計息借款	(43,000)	(46,58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墊款(附註18(c))	10,003	-
已付利息	(3,392)	(3,311)
發行股本	8	-
當時股東/投資者對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附註24(b)(i))	3,600	31,110
根據重組收購儀征聚鑫源的付款(附註24(b)(ii))	(3,240)	-
已付股息	-	(136,959)
償還租賃負債	(11,418)	(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91)	(114,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802	(7,467)
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28	97,895
年度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99,230	90,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3中載明。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根據2022年6月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23年3月2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的「**重組**」段落)，本公司成為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由重組產生的集團被視作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到最終控股方的共同控制持續實體，且該控制是非暫時性的。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均基於合併會計準則進行編備(於附註2「**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一段中詳述)，即猶如現時集團架構自合併實體成立或註冊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起(以較短者計算)本集團架構便一直存在，但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和李溪泉先生，以及陳國斌先生、盧昌東先生在長春廣科(定義見附註23)完成合共認購的1%註冊資本事項除外(該事項披露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布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惟另有說明除外。

除本集團採納的如下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會計準則進行編備。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修訂本豁免承租人必須考慮個人租約以確定由於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約修改，並允許承租人猶如並非租約修改一般對該等租金寬減進行會計處理。其適用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減低租賃付款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修訂本不影響出租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本澄清實體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目的前進行測試而生產物品出售所得款項的會計要求。實體將出售任何該等物品的所得款項及該等物品的成本於損益確認，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計量該等物品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澄清，為評估合約是否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所指的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亦包括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的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本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2018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的實體提述概念框架以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增加一項例外。該例外指明，就部分類型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須改為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添加該項例外乃為避免更新提述的意外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2020年周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附屬公司作為首次採納者

修訂本簡化遲於母公司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應用—即倘若附屬公司遲於母公司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D16(a)條，則附屬公司可選擇基於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計量所有外國業務的累計換算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負債終止確認「10%」測試中的費用

修訂本澄清，為執行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10%測試」—釐定扣除所收費用後的已付費用，借款人僅計入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激勵

修正本刪除出租人就租賃持有物業裝修付款的示例。按目前的措詞，示例13不明確為何該付款不是租賃激勵。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收

修訂本刪除在計量公平值時排除稅收現金流量的規定，從而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保持一致。

採納以上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入賬／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合併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數據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中呈列)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器械	10年
家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取得專利

取得專利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參照本集團擬從使用專利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對專利技術或商業過時的預期，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磨損。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數據或取自外部源數據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定性數據，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數據。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數據：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齡損。

撤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撤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各類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各類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實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數據後確定利率，其與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或項為本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付款，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可退回的預付款項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數據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系統轉撥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組成部分作為租賃單獨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期內
汽車	5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或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税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一數據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i) 上市費用的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依據上市開支是屬於(a)本公司為上市產生的費用，還是(b)本公司為發行新股以籌措資金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決定將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相應分配及歸入：(i)按上市費用計入損益，(ii)計入股本，扣減資本化發行時的股份溢價。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及後續出售／使用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報告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數據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80,484	19,305	299,789
分部銷售成本	(168,887)	(10,658)	(179,545)
分部業績	111,597	8,647	120,244
其他收入			7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82)
財務成本			(3,392)
上市開支			(17,146)
稅前利潤			69,829
所得稅開支			(12,842)
年內利潤			56,987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9	-	9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	836	1,944
— 使用權資產	69	-	6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淨額	(1)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38,773	17,967	256,740
分部銷售成本	(134,505)	(9,103)	(143,608)
分部業績	104,268	8,864	113,132
其他收入			1,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11)
財務成本			(3,429)
上市開支			(4,214)
稅前利潤			91,977
所得稅開支			(13,560)
年內利潤			78,417
<i>其他資料</i>			
<i>折舊(附註)</i>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769	1,803
—使用權資產	66	—	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05	15	220

附註：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計入其他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3,531,000元、人民幣1,912,000元、人民幣6,999,000元及人民幣85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122	10,288	183,435	304,845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00	-	96,641	106,84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70	1,150	55,828	57,848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510	12,725	125,287	225,52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451	2,871	61,254	84,5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3	460	7,093	7,996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41,201	41,240
客戶B	35,329	37,807
客戶C	29,171	29,0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280,484	238,773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19,305	17,967
	299,789	256,74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報告期初計入與可退回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86,000元及零(附註18(b))。

6.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7	193
政府補助(附註)	489	1,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747	1,208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489,000元(2021年：人民幣489,000元)(附註22)。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利潤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到稅前利潤：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406	3,258
租賃負債利息	986	171
	3,392	3,429
員工成本(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9,585	7,64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278	1,889
	11,863	9,538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177,860	141,296
核數師薪酬	1,459	15
無形資產攤銷(自「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	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 銷售成本 」、「 銷售及分銷開支 」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倘適用))	5,475	3,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 銷售成本 」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倘適用))	7,068	916
上市開支	17,146	4,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	178
研發開支(自「 銷售成本 」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扣除，倘適用)(附註ii)	12,210	9,707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147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撥備計提淨額	(1)	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稅前利潤(續)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305	6,58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2	2,774
—使用權資產	2,242	561
	15,089	9,924

-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72	9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	83
	1,214	1,015

8.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單玉柱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玉秋女士、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於2023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截至2022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108	-	30	138
單玉柱先生	-	415	-	63	478
李溪泉先生	-	108	-	30	138
李鵬先生	-	68	-	18	86
	-	699	-	141	8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96	-	24	120
單玉柱先生	-	387	-	46	433
李溪泉先生	-	64	-	16	80
李鵬先生	-	60	-	15	75
	-	607	-	101	708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2年	2021年
董事	3	2
非董事	2	3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16	2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9	70
	275	35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38	13,382
遞延稅項(附註21)		
暫時性差額變動	304	178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42	13,560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1年9月獲得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9,829	91,977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457	22,994
稅務優惠之影響	(6,983)	(9,210)
不可扣減開支	3,129	703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1,007)	(95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46	30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42	13,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6,508	78,4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0	810,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3)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136,959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器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23,615	-	14,238	112	420	-	38,385
添置	-	-	2,313	7	368	28,047	30,735
轉讓	-	28,047	-	-	-	(28,047)	-
處置	-	-	-	-	(4)	-	(4)
折舊	(1,527)	(1,555)	(2,192)	(19)	(182)	-	(5,475)
於2022年12月31日	22,088	26,492	14,359	100	602	-	63,641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25,142	-	15,581	131	210	-	41,064
添置	-	-	909	-	361	-	1,270
處置	-	-	(216)	-	(18)	-	(234)
折舊	(1,527)	-	(2,036)	(19)	(133)	-	(3,715)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15	-	14,238	112	420	-	38,38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28,047	23,797	210	1,051	-	85,244
累計折舊	(10,051)	(1,555)	(9,438)	(110)	(449)	-	(21,603)
	22,088	26,492	14,359	100	602	-	63,64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	21,484	203	708	-	54,534
累計折舊	(8,524)	-	(7,246)	(91)	(288)	-	(16,149)
	23,615	-	14,238	112	420	-	38,385

本集團樓宇於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088,000元(2021年：人民幣23,615,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9)。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6,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9)。

本集團汽車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15,000元及人民幣981,000元，已抵押作租賃負債之擔保(附註20)。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本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本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本集團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收購新物業。本集團很少行使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即報告期內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除租賃土地外，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施加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而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原始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添置	100
攤銷	(9)
於2022年12月31日	9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累計攤銷	(9)
	91

專利指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若干新技術，根據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16.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65	6,650
製成品	7,634	7,330
	37,799	13,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2,968	73,355
減：虧損撥備	(363)	(364)
17(a)	72,605	72,99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2,421	-
預付上市開支	152	25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1	334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1	-
	2,755	591
	75,360	73,582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主要指預付研發開支及預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9,566	20,451
31至60天	33,275	26,181
61至90天	9,764	26,216
90天以上	-	143
	72,605	72,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7(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72,605	72,848
逾期：		
61至90天	-	143
	72,605	72,991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17(b)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8(a)	10,200	22,368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可退回的預付款項	18(b)	-	386
應付薪金		1,126	89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359	1,466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	18(c)	10,00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5,413	6,075
		27,901	8,821
		38,101	31,189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879,000元(2021年：人民幣3,641,000元)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準備金約人民幣3,200,000元(2021年：零)。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8(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0,200	12,743
31至60天	-	9,625
	10,200	22,368

18(b) 合約負債－可退回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對客戶可退回預付款項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出現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86	-
添置	-	386
已確認收益(附註5)	(386)	-
於報告期末	-	386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86,000元，相當於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合共金額。本集團預期分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為零及約人民幣386,000元將於責任獲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18(c)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陳國斌先生	8,098	—
章志方先生	1,905	—
	10,003	—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的款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3.0%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單玉柱先生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就分別應付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的款項簽訂正式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單玉柱先生為擔保人，本公司為借款人。各筆貸款本金將於首次上市前償還，年利率為3.0%。截至本報告日期，單玉柱先生已分別授予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同等金額的人民幣，作為該等擔保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應付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款項已悉數結清。

19.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19 (a)		
— 委託貸款		16,000	18,000
— 其他貸款		22,000	22,496
		38,000	40,496
無抵押借款	19 (b)		
— 其他貸款		1,844	—
		39,844	40,496

19. 計息借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9,844	40,496
非即期部分		-	-
		39,844	40,496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委託貸款(附註)	19 (c)	16,000	18,000
— 其他貸款		23,844	22,496
		39,844	40,4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其他貸款		-	-
		39,844	40,49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9,844)	(40,49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

附註：

19(a) 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6.92%(2021年：7.2%)計息。

19(b) 2022年12月31日，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

19(c)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林開順與長春新投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新投集團」)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新投集團同意通過長春南關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 上述實體無正式註冊的英文名，故上述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計息借款(續)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最終控股方所持物業；
- (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6,000元及人民幣840,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如附註14所載)；及
- (iii)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88,000元及人民幣23,615,000元的本集團樓宇(如附註13所載)。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非全資子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儀徵聚鑫源)、最終控股方及單柄淇先生(最終控股方之子)擔保(統稱「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資產預期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就此表示同意。

於2022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向來自香港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約人民幣970萬元的貸款，用於償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附註18(c))。該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年利率為12%，並且自提取之日起一年後償還。

* 上述實體無正式註冊的英文名，故上述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20.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6,867	2,940
非即期部分	16,009	4,341
	22,876	7,28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147	18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824	3,347	6,867	2,940
兩年上三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379	4,625	16,009	4,341
	24,203	7,972	22,876	7,281
減：未來融資成本	(1,307)	(691)	—	—
租賃負債總額	22,876	7,281	22,876	7,28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551,000元及人民幣610,000元。

租賃負債由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15,000元及人民幣981,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附註14)。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7.48%(202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32	910
扣除自損益	(304)	(178)
於報告期末	428	73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0
所得稅開支	(178)
於2021年12月31日	732
於2022年1月1日	732
所得稅開支	(304)
於2022年12月31日	428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盈利。分派累計利潤之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人民幣10,938,000元(2021年：人民幣2,6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遞延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3,329	3,818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	4,307
計入損益	(489)
2021年12月31日	3,818
2022年1月1日	3,818
計入損益	(489)
2022年12月31日	3,329

本集團遞延收入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489	489
非流動部分	2,840	3,329
	3,329	3,818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一年因收購若干建築、廠房及機械獲得的津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類別	註冊及營運地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應佔股權	已發行/註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綠色環保科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綠色環保香港」)	普通股	香港	100% (2021年: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邁盛」)	註冊	中國	100%	人民幣1,000,000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廣科」)	註冊	中國	99%	人民幣1,010,101.01元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吉林開順	註冊	中國	99.01% (2021年: 100%)	人民幣 77,623,941.71元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儀徵聚鑫源	註冊	中國	99.01% (2021年: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買賣

上述表格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情況會造成信息冗餘。

於報告期內或在報告期末，上述附屬公司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24. 股本及儲備

24(a) 股本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發行1股普通股。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再發行989,999股普通股及1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2年6月2日完成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4(b)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就重組收購之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 (i) 根據重組，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綠色環保香港(統稱「**增資方**」)、最終控股方以及吉林開順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增資方同意向吉林開順注資總額人民幣34,710,000元，其中人民幣31,11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人民幣3,600,000元於2022年2月18日結付。
- (ii) 根據重組，單玉柱先生(賣方)及吉林開順(買方)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將收購儀徵聚鑫源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2年6月1日悉數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24(c)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及儲備(續)

24(d)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與合併／綜合入賬之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5. 因重組導致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根據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盧昌東先生及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同意合共認購長春廣科1%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1.01元，代價通過將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並參考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於2022年4月20日增資完成後，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吉林邁盛持有99.0000%，張女士持有0.4752%，單先生持有0.4375%，陳國斌先生持有0.0601%，李先生持有0.0140%及盧昌東先生持有0.0132%。

2022年5月10日，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完成將吉林開順99%的股權轉讓予長春廣科(即結清長春廣科增資的代價)，吉林開順由長春廣科及綠色環保香港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完成後，長春廣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上述安排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總代價	—
於2022年5月10日出售的視作長春廣科股權	1,686
	<hr/>
	1,686

26. 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撤銷且並未披露。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無重大交易。

(b) 關聯方為本集團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

如附註19所詳述，2022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8,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40,496,000元)，其中包括(i)最終控股方所持物業及(ii)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如附註18(c)所詳述，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單玉柱先生所持同等金額的現金擔保並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於2022年12月31日後，應付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款項已悉數結清。

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及資產抵押於首次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貸方已就此表示同意。

(c) 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無重大結餘。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99	60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1	101
	840	708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人民幣27,013,000元及人民幣6,72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2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0,496	(652)	-	-	39,844
租賃負債	7,281	(11,418)	-	27,013	22,876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	10,003	-	-	10,00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47,777	(2,067)	-	27,013	72,723

27.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於2021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 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5,076	(4,580)	-	-	40,496
租賃負債	976	(421)	-	6,726	7,281
應付股息	-	(136,959)	136,95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46,052	(141,960)	136,959	6,726	47,777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本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通常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本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就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36	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86	73,3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230	90,428
	172,352	164,15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本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13%及15.67%，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1.06%及56.55%。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報告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考慮到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報告期內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經計及報告期的0.5%預期虧損率，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3,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報告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64	144
虧損(撥回)撥備計提淨額	(1)	220
於報告期末	363	364

報告期內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於中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往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紀錄及當前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紀錄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報告期內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賬面總值	金流量總額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15	33,315	33,315	-	-
計息借款	39,844	41,993	41,993	-	-
租賃負債	22,876	24,203	7,824	10,786	5,593
	96,035	99,511	83,132	10,786	5,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28	26,528	26,528	-	-
計息借款	40,496	41,464	41,464	-	-
租賃負債	7,281	7,972	3,347	2,750	1,875
	74,305	75,964	71,339	2,750	1,875

29.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3,024	900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為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廠房及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元，其中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人民幣336,000元，餘款人民幣3,024,000元將於廠房及機器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支付。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79,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報告期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a)	5,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1
		5,75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b)	20,896
有息借款		4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a)	1,440
		22,778
流動負債淨額		(17,0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26)
負債淨額		(17,026)
資本和儲備		
股本		8
儲備	32(c)	(17,034)
負債淨額		(17,026)

* 表示金額小於人民幣1,000元。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32(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b)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費用		7,693
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	18(c)	10,003
法律及專業費撥備		3,200
		20,896

32(c) 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損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21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7,032)	(17,03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2)	-	(2)
於2022年12月31日	(2)	(17,032)	(17,0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報告期後事項

2022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股增至10,000,000,000股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3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0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8,090,000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 (iii) 2023年1月，本集團向香港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借入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 (iv) 已全額還清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款項(附註18(c))。
- (v) 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首次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摘要

於過往四年，本集團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如下：

業績

	2022年 ⁽¹⁾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²⁾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²⁾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789	256,740	166,722	102,700
銷售成本	(179,545)	(143,608)	(96,585)	(61,091)
毛利	120,244	113,132	70,137	41,609
其他收入	747	1,208	1,066	1,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2)	(1,409)	(894)	(1,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382)	(13,311)	(10,342)	(7,877)
財務成本	(3,392)	(3,429)	(2,853)	(2,166)
上市開支	(17,146)	(4,214)	–	–
稅前利潤	69,829	91,977	57,114	31,567
所得稅開支	(12,842)	(13,560)	(7,842)	(4,426)
年內利潤	56,987	78,417	49,272	27,14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6,508	78,417	49,272	27,141
非控股權益	479	–	–	–
	56,987	78,417	49,272	27,141

資產及負債

	2022年 ⁽¹⁾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¹⁾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²⁾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²⁾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04,845	225,522	231,472	159,440
負債總額	(106,841)	(84,576)	(63,094)	(48,385)
權益總額	198,004	140,946	168,378	111,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5,839	140,946	168,378	111,055
非控股權益	2,165	–	–	–
	198,004	140,946	168,378	111,055

⁽¹⁾ 財務數據摘自本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²⁾ 財務數據摘自招股章程。